

内部资料性文件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13]32号



关于印发《药学院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使我院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更规范有序，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3年12月30日

药学院

药学院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使我院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更规范有序，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开放的意义和原则

（一）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学校培养适应新世纪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对学生开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二）全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

二、药学院中心实验室开放有关规定

本药学中心实验室实行“预约—培训—专人管理”制度，

进入本平台的研究人员请登录药学院网站公共实验平台，了解各项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一）预约制度。拟进入本平台的研究人员按照申请流程，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需使用特殊设备及技术服务者按照各实验室管理规定，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相应仪器设备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预约。

（二）培训制度。使用特殊仪器设备者，须首先向仪器设备或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预约，了解该仪器或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并经过适当培训，考核合格后经主管老师同意方可准许操作。使用时须按规范操作，并做好使用登记和卫生清理工作。任何使用者不得擅自挪动仪器。一旦发现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负责老师报告。

（三）专管制度，仪器管理老师全权负责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培训，使用者需在管理老师的指导下正确使用。出现任何违规操作，负责人有权停止其继续使用。对于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和故障，将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告给教研室领导或相关课题组负责人，并进行适当赔偿。

（四）所有研究人员在本平台开展工作期间应该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进出需随手关闭大门，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按照各实验室要求服从管理，规范操作。

三、设备管理

（一）教学使用

教学使用的对象为各相关教师提出，经学院教学主管领导批准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实验。教学使用机时免费。

（二）科研使用

科研的使用按开放实验室方式运行，鼓励本院教师、研究生及本科生通过培训后自行使用仪器。有关获得自行使用权利的方法，请见持证操作仪器管理条例。

（三）对外服务

对校外人员的服务按送样测试的方式进行。送样人首先填写学院的样品测试单，由仪器管理员根据用户要求完成相关测试，测试费用由工作人员根据学院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进行核算并在送样人取测试结果时收取费用。

主题词： 中心实验室 开发管理 规定

抄报：

药学院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谢深霞 排版：覃杨（共印10份）